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资环发〔2023〕23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编报2023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3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按照《“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的规划范围、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类型，

以“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等方向谋划申报项目。

##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把关项目内容。项目申报时应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评、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已开工或具备年内开工条件，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丰富完善申报要素。项目申报内容需包括以下要素：一是有无相关规划、政策依据（说明规划、政策依据名称）；二是拟治理区域的现场图片（多张）；三是充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强化项目申报监管。已申请其他部门或国家发改委其他司局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本专项资金，对项目单位要开展失信惩戒筛查，确保项目单位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2020-2022年安排的重点流域项目中，存在超期未完工、未及时拨付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的相关县区不再安排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四）切实落实项目资金。请根据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在申报材料中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本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 严格压实主体责任。要严把项目申报关，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支持方向以及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开展开挖人工湖、侵占河道岸线及打造景观湿地、广场等形象工程建设。

请将投资计划正式申请文件、投资计划申报表（从重大项目库中导出）、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有关证明材料等于2023年2月2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其中，证明材料发送至邮箱：sxfgwzhcgy@126.com。

联系人：白军伟 0351-3119153

附件：1.投资计划申报表  
2.绩效目标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 附件 2

##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申报地方或单位		山西省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污水处理 万吨/日,中水回用 万吨/日,污水管网 公里,河道湖库垃圾清理 万吨,污染底泥清理 万方,生态护岸 公里,人工湿地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公里,生态步道 公里。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新增污水处理(万吨/日)	
			中水回用(万吨/日)	
			新增污水管网(公里)	
			河道湖库垃圾清理(万吨)	
			污染底泥清理(万方)	
			生态护岸(公里)	
			人工湿地(平方公里)	
			生态沟渠(公里)	
			生态步道(公里)	
	效益指标		带动其他投资	
	满意度指标		地方满意度	≥100%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5%
总投资完成率			≥8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